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富裕（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82319940519341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瑞柏与被告黃铭裕、黃富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余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802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一、黃铭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归还陈瑞柏借款本金295800元，并支付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，以295800元为本金，按月利率1.03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黃富裕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，即在黃铭裕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时，由黃富裕承担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陈瑞柏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94元，减半收取计2997元，由黃铭裕、黃富裕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9日)

